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三三三二七九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販售之「○○」食品，於九十三年四月一日○○週刊第一四九期第一一五頁刊登廣告，其內容載有「……輕鬆享瘦……○○美國最新研發專利成分：天然 α | 澱粉酶抑制劑、殼醣胺微粒、鉻每公克澱粉酶抑制劑可阻止 500g 的澱粉分解……讓你瘦的健康美麗沒負擔……○○股份有限公司……」等詞句，並搭配系爭產品及女模特兒照片及專家解析欄載有「……澱粉酶抑制劑具有阻斷澱粉轉化成脂肪，從而達到減輕體重的效果……殼醣胺微粒……阻斷脂肪分解酵素的作用，使得脂肪在腸內不被吸收而直接排出體外……是最健康自然又輕鬆的減肥法……鉻能促進細胞對糖份的代謝，減少糖分的堆積。」等詞句，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案經本市南港區衛生所食品衛生志工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查獲，由該所以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北市南衛二字第〇九三六〇一八一二〇〇函號移請本市中山區衛生所辦理，該所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

三日北市中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三五一—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三、另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接獲民眾檢舉後，亦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衛署食字第0九三〇〇一五五七七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二八五七三〇〇號函囑本市中山區衛生所再行調查取證，經該所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以九十三年五月七日北市中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三九三二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三二七九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四、經查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乙份附卷可稽，而上開行政處分書說明四已載明：「附註.....（三）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應自該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即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而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故期間之末日應為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本件訴願人係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